

第十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呼和浩特馆展馆设计及展陈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602088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第十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呼和浩特馆展馆设计及展陈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92500元, 招标人为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宣传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4925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十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呼和浩特馆展馆设计及展陈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十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呼和浩特馆展馆设计及展陈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9 17:00:00到2026-08-05 17:00:00。

获取方式: 时间: 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5日, 每天上午9: 00至12: 00, 下午2: 00至5: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发送签字盖章的下列资料到766328978@qq.com (签字盖章资料放在一个PDF文件并提供联系人、联系方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6个月有效的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出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近半年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同时参加本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方式: 发送以上资料到766328978@qq.com获取采购文件。售价: 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1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2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10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2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宣传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

联系人: 郭丽鸿

电话: 0471-480878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 汪乐兵

电话: 0471-3255129

邮件: 76632897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汪乐兵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